

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6 号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提示性公告》），称公司与合肥高新大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亿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瑞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海之芯”）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，拟通过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合肥芯鹏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以及共青城海之芯持有的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储存”）9.05% 股权。而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显示，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未与共青城海之芯签署相关股权收购意向书。直至 3 月 17 日，公司才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，将拟收购大唐存储股权比例由 84.116% 更正为 75.065%。同时，你公司在《提示性公告》中未披露收购标的大唐存储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在我部敦促下才于 3 月 14 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6日